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炆资源”）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核实确认，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91,987,500.00 元。2019 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6,384,400.00 元，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如下：

追溯调增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 207,440,607.86 元，调减“固定资产”项目 8,835,40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97,549,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162,227.68 元，调增“盈余公积”项目 86,550.6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项目 807,429.54 元。

追溯调减 2019 年度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 1,056,207.8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项目 162,227.68 元。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2,320.00	207,440,607.86	207,502,927.86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固定资产	210,626,879.24	-8,835,400.00	201,791,47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171,039.80	-197,549,000.00	106,622,0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499.28	162,227.68	352,726.96
盈余公积	33,263,603.81	86,550.64	33,350,154.45
未分配利润	304,116,010.77	807,429.54	304,923,440.31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财务费用	5,480,287.75	-1,056,207.86	4,424,079.89
所得税费用	3,596,998.79	162,227.68	3,759,226.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742,950.12	-206,384,400.00	133,358,550.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384,400.00	206,384,400.00

(二) 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052,570.00	182,733,642.85	203,786,212.85
固定资产	210,620,385.68	-8,835,400.00	201,784,9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48,739.80	-172,880,000.00	86,168,7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10.39	152,736.43	307,846.82
盈余公积	33,263,603.81	86,550.64	33,350,154.45
未分配利润	299,372,434.36	778,955.78	300,151,390.14

2、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财务费用	7,613,381.40	-1,018,242.85	6,595,138.55
所得税费用	3,035,042.43	152,736.43	3,187,778.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	-------	------	-------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505,783.04	-181,715,400.00	94,790,383.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81,715,400.00	181,885,400.00

三、董事会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说明。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